

证券代码：300389

证券简称：艾比森

公告编码：2022-054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艾比森”）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5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8月18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18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18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丁彦辉先生主持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5人，代表股份237,477,14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3740%（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，代表股份175,474,46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044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，代表股份62,002,68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3295%。

（注：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359,994,173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2,207,520股，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因此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57,786,653股。）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会议议程中所列全部议案，并形成了相关决议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7,445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7%；反对 3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8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661%；反对 3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33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237,445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7%；反对 3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8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661%；反对 3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33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股东丁彦辉先生为关联股东，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3,916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3%；反对

5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7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117%；反对 5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88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股东丁彦辉先生为关联股东，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3,937,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4%；反对 3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8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661%；反对 3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33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股东丁彦辉先生为关联股东，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3,937,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4%；反对 3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8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661%；反对 3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33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王翠萍律师、刘之溪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18 日